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朱玉芬

鄭翔議

相 對 人 恒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財力困難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
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有給予扶助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
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請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等
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
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
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
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
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
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資力均符合扶助標準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金會審查後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聲請人2人之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新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為
證，堪認聲請人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其資力符合
標準而准予法律扶助，堪認聲請人所指上情，尚屬非需。又

01 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
02 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05 勞動法庭 法官 吳逸儒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0 書記官 王顥儒